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
涉及的 945 万股九鼎集团股票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一、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评估报告使用人：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三、评估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四、评估基准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五、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01 执 608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九江四方信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简称：九鼎集团，股票代码：430719）。

六、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七、评估方法：市场法

八、评估结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59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九、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
涉及的 945 万股九鼎集团股票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涉及的 945 万股九鼎集团股票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沪高法（2020）委资评第 544 号〕，我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01 执 6086 号一案涉及的标的物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为满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需要，对案件标的物——被执行人九江四方信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 945 万股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九鼎集团，股票代码：430719）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01 执 6086 号一案涉及的被执行人九江四方信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九鼎集团，股票代码：430719）价值。

评估范围为被执行人九江四方信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 945 万股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股票简称：九鼎集团，股票代码：430719）。

委托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7 月 10 日；

（二）根据委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并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定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

（三）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及其他参数、依据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依据。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准则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第四十六号主席令）
- 2、《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9、《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
- 10、《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 号）

（二）经济行为依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沪高法（2020）委资评第 544 号〕

（三）权属依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沪高法（2020）委资评第 544 号〕

（四）取价及参考依据

- 1、市场相关价格信息的征询和搜集；
- 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市场调查收集整理的有关资料；
- 3、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这三种评估方法分别从市场途径、收益途径和成本途径分析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在评估中究竟选择哪种方法，主要考虑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目的和确定的价值类型，综合企业的经营和资产情况、特点，以及委托人的要求和资料、参数的来源等因素，

选用适用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价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总称。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1）评估对象能够正常使用或者在用；（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考虑到本次评估对象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评估人员可通过公开渠道收集到评估基准日前后股票的交易价格等相关资料，故采用市场法确定股票价值。

评估公式为：

评估价值=流通股每股市价×股数×（1-大宗交易折扣率）×（1-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1）流通股每股市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2）大宗交易折扣率

股票的大宗交易系统的交易价格相对于自由交易市场的成交价格之间的差异为大宗交易折扣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因处置的股票数量较大，需要考虑一定的大宗交易折扣率。

（3）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委估资产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流通性较好，缺乏流通性折扣率取 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小组、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拟定了资产评估计划。

（三）开展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工作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询问相关当事人，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

（四）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公司内部审核制度，由总师室对评估小组提交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在审核工作结束后，评估小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委托人进行了沟通，最后经总经理审核后出具正式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

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投资企业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三）特定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股票发行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信息中没有隐匿或提供虚假信息。

3、委估资产需通过公开拍卖整体处置。

4、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资产可能承担的质押、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59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 在接受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 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 对于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提供任何保证。

4、一般来说, 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 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 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 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 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三) 本次评估为整体打包处置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不包含增值税。

(四) 本次评估是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业务, 资产评估师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的过程中没有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 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 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 恪守职业规范, 进行了公正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 将由报告使用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五)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

谨此报告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0 年 7 月 15 日